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19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因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纠纷，方正证券通过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将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减持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75 万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2021 年 2 月 2 日-2 月 4 日，方正证券首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 490,440 股股票，加之喀什星河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的 11,527,000 股股票的司法拍卖，喀什星河已累计减持股份 12,017,400 股，累计减持数量达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且累计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方正证券再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 2,934,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42%。本次减持完成后，喀什星河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 60,07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999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 5%。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喀什星河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2.5	1.97	226,800	0.0189%
		2021.2.8	1.88	226,800	0.0189%
		2021.2.9	1.91	226,800	0.0189%
		2021.2.10	1.89	226,800	0.0189%
		2021.2.18	1.91	226,800	0.0189%
		2021.2.19	1.91	226,800	0.0189%
		2021.2.22	1.93	226,800	0.0189%
		2021.2.23	1.86	226,800	0.0189%
		2021.3.15	2.03	665,000	0.0553%
		2021.3.16	2.02	455,400	0.0379%
	合计	/	/	<b>2,934,800</b>	<b>0.2442%</b>

2、自前次减持披露后，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喀什星河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009,600	5.2432%	60,074,800	4.999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9,600	5.2432%	60,074,800	4.9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喀什星河因与相关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先后被司法拍卖或强制减持。自喀什星河于最近一次即 2016 年 12 月 3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二）》至今，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约 24.6248%，历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0 月 10 日，喀什星河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 250,973,000 股股票，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8842%，拍卖成交价格 499,868,160.00 元；

(2) 2020 年 9 月 18 日，喀什星河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 30,000,000 股股票，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4964%，拍卖成交价格 66,000,000.00 元；

(3) 2020 年 12 月 7 日，喀什星河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 11,527,000 股股票，

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592%，拍卖成交价格为 2,511,5080.00 元；

(4)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4 日，喀什星河被方正证券强制执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喀什星河被动减持 490,440 股股票，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08%；

(5)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喀什星河被方正证券强制执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喀什星河被动减持 2,934,800 股股票，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42%。

综合以上历次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喀什星河持有公司股份 60,07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喀什星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喀什星河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喀什星河自本次减持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低于 5%，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喀什星河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喀什星河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喀什星河持股变化明细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